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已被披露2014年10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4年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底/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41,783,223.26	236,505,052.81	2.23%
流动负债(元)	50,589,876.04	56,246,355.45	-10.06%
总资产(元)	350,305,193.25	466,344,338.20	13.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0,439,975.16	357,165,530.74	17.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4.37	17.6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551,758.58	285,983,322.64	5.44%
营业利润(元)	74,917,008.57	61,568,177.79	21.68%
利润总额(元)	79,686,211.76	64,661,882.60	23.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74,444.42	52,566,559.32	20.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188,002.43	50,187,927.04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4	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1	1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6.27	16.4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5.68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75,615.11	67,699,175.90	-1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83	-20.4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为两年期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经营状况的说明的主要说明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3,030.52万元和45,343.02万元,较上年未分

别增长13.72%和7.21%。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5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4%。2014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444.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7%。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三、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预计与本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分别与招行银行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开户银行简称“广发银行”、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与广发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和检查。

4.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并有权要求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可以书面形式随时向乙方查询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配合丙方查询。

6.甲方授权丙方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从事专项审计、内控鉴证等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工作。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向丙方通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并可以随时向甲方查询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配合丙方的核查。

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0.甲方授权丙方,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的,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批评,并有权向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5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6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7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0.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1.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2.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3.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4.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5.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6.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7.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8.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89.丙方履行保荐职责时,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并提供必要的